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號

被　　告　優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陳敬豐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簡金安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
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3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嗣變更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董事及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核屬訴之聲明擴張，就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部分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涉訟之事件，且原告否認出資，即難以登記之出資額認定其所得受之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從衡量，自屬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；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部分，因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性質上亦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該部分亦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又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與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，屬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335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